臺北市政府 90.09.26. 府訴字第九０一五九七四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００四０三００號書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任職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，因該公司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，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，發現系爭建物「防火區劃防火門窗」、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」、「內部裝修材料」及「走廊」等四項不合格，而有簽證不實情事，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００四０三００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四０一二七００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辦理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○○有限公司）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不實案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臺端於任職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，旨述建物經本局派員抽查有不符規定、簽證不實情事，本局依據

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處分，因處分名義有誤，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００四０三００號（書）函及Ａ字第四八０八七九號罰鍰三聯單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委員　黃茂榮
委員　薛明玲
委員　楊松齡
委員　王惠光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劉興源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　年　九　月　二十六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